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原住民學生常因經濟、社會等因素，未能接受高等教育，導致就業競爭力不足、失業率偏高；為探討造成區域落差及原住民學生無法專心向學之原因，及如何建立「立足點」之公平基礎，以落實原住民人權乙案。

### 貳、調查意見

就我國教育體制觀之，國內原住民學生分布地區較一般學生而言，多處山地偏遠地區或為國內經濟、社會發展緩慢地區，即屬於國土空間結構發展上的邊陲與弱勢地區，且居住環境條件相對不利，復以原住民族文化與現代教育文化歧異，更加劇融入現行主流教育環境與提升社會與就業競爭力之困難，在整體發展上，亦正逢生活環境與文化傳承的多重壓力。

有鑑於國內原住民族在激烈競爭的教育、經濟領域中長期以來處於最不利地位，本院為要瞭解政府如何發揮「差異原則」，透過積極的差別待遇，提供公平機會、均等的教育資源，以促進原住民族與一般民眾在立足點上的平等、改善其生活處遇、提昇就業競爭力，以落實與發展原住民教育政策，爰立案調查，除調卷、約詢外，為廣泛聽取各界對原住民教育措施執行情形的看法與建言，並於本院第三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以「原住民族教育權保障之問題及對策」為議題，邀請相關主管人員、有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團體及個人參加。

本院調查發現，提升原住民族的教育水準一直是各界關注的課題，歷年來政府教育部門也積極致力於推動各項原住民族教育的改善措施，另為保存及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加速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行政院於 85 年 12 月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統籌規劃有關原住民族

的文化與教育事宜，以加強原住民族人才之培訓與輔導，並強化其教育文化體系；87年6月公布施行「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更向前邁進一大步。惟仍有相關措施亟待檢討改善，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一、**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在各界的努力下，在理念型塑、行政體系、法制建制方面已有相當大的進步，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各教育階段人數及比率逐年增加；惟高等教育階段人數及占比率較低，仍有極大的提升空間。**

長久以來，提升原住民族的教育水準一直是各界關注的課題，歷年來政府教育部門也積極致力於推動各項原住民族教育的改善措施，諸如訂定相關法令、提高預算規模及改進升學優待辦法等，相關配套措施可謂益臻齊備。另為了保存及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以及加速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行政院特別於85年12月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統籌規劃有關原住民族的文化與教育事宜；此外，「原住民族教育法」亦於87年6月公布施行，作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根本法源。

審視近年來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不論在理念、行政體系、法制方面等都有相當大的進步，在理念上，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從同化的觀點，轉為多元文化的立場，自扶助的角度轉向重視原住民族文化差異需求；在行政層級上，原是分散在各行政部門所設立山地行政的廳、處、局等單位，行政院於85年12月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統籌規劃有關原住民族的文化與教育事宜，以加強原住民族人才之培訓與輔導，並強化其教育文化體系；在法制面上，原住民族教育原係依行政命令、行政計畫辦理，自「原住民族教育法」於87年6月公布施行後，原住民族教育有法律的保障，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更向前邁進一大步。

依據教育部統計，我國自民國 87 年開始，出生人口數明顯減少，致 94 學年度學生數開始呈現下滑，近 5 年(94-98 學年度)我國國中、小學生人數受出生人數減少影響，自 94 學年的 509 萬 5,145 人逐年減少至 488 萬 3,968 人，然原住民學生卻由 10 萬 7,076 人增加為 12 萬 1,941 人，增幅近 1 成 4，占全國學生總數的比率亦自 2.10% 上升至 2.50%，呈逐年微幅增加趨勢。

若依學校等級別來觀察，國中小全體學生人數，5 年來自 278 萬 3,075 人減為 254 萬 2,048 人，減幅為 8.66%，惟原住民族學生數由 7 萬 3,851 人，至 98 學年增為 7 萬 6,659 人，增加 3.80%，所占比率亦自 2.65% 上升為 3.02%；另高中職原住民學生數由 1 萬 5,273 人擴增為 1 萬 9,789 人，所占比率亦由 2.03% 提升為 2.61%，增加 0.58 個百分點；此外，我國大專校院學生數由 94 學年的 129 萬 6,558 人逐漸增加為 133 萬 6,592 人，增幅為 3.09%，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數 5 年來由 1 萬 3,118 人增至 1 萬 7,808 人，增幅達 35.75%，所占比率亦自 1.01% 上升至 1.33%。整體而言，原住民族學生占各該等級學生的比率在中等教育以下階段都在 2%~3% 之間，在高等教育階段相對較低。

綜上，原住民教育政策在各界的努力下，在理念、行政體系、法制方面已有相當大的進步，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各教育階段人數逐年增加，所占比率(2%~3%) 逐年微幅成長，惟在高等教育階段所占比率(僅 1.33%) 相對較低，仍有極大的提升空間。

## 二、相關研究及統計顯示，原住民受教育機會及整體教育程度與一般民眾尚有差距，高等教育部分差距最大。

教育機會均等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係指學生具有同等的入學機會；而且

入學之後，在接受教育過程中，能夠得到公平及適性教育，使自己潛能得以有效發展。國父曾說：「圓顛方趾，同為社會之人，生於富貴之家，即能受教育，生於貧賤之家，即不能受教育，此不平之甚也。」一語道破教育機會均等的迫切性。教育機會均等之重要性，消極而言，在於避免學生就學過程中受到不平等的待遇；積極而言，在於讓學生入學後之受教過程，享有同等教育機會，以開展其潛能。

學者研究指出，原住民教育程度的發展同時受到居住區位的影響，由於多數原住民人口仍居住在山地鄉或較為偏遠的地區，當地的經濟條件相對較差、教育條件較一般地區落後、並直接影響到原住民父母管理與教育之態度及方法，導致其子女受教育機會與教育程度和一般民眾有較明顯的差距。學者研究顯示，原住民族教育程度以國(初)中以下者最多，高達 50.1%，專科以上學歷者較少，僅占 14.3%。即原住民的教育程度比一般民眾為低，有將近百分之 15 至 18 的差距。

按在學率是評量各年齡層人口接受相對應層級教育之比率，其代表的意義就是評估就學年齡中的人口接受教育的機會。依教育部統計，98 學年度國小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已達 100.00%，國中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為 97.58%；高中職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由 94 學年度之 84.15% 增至 98 學年度之 91.35%，5 年來增加 7.20 個百分點，惟較一般學生之粗在學率 99.37% 低 8.02 個百分點；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至 98 學年度已提高至 43.38%，5 年來增加 7.67 個百分點，雖較一般生增加迅速，惟仍明顯低於一般生之 83.26%，相差近 40 個百分點之多。上開統計顯示：義務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接受教育的機會已與一般學生

接近，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仍低於一般學生 8.02 個百分點；高等教育階段則更低於一般學生 39.88 個百分點。

次按內政部 15 歲以上識字人口教育程度統計顯示，我國 98 年底戶籍登記人口年滿 15 歲以上者計 1,934 萬人，占總人口之 83.66%，其教育程度以大專以上占 35.87% 最多，高中(職)占 32.84% 次之，國小占 14.78% 居第三，其中大專以上比率逐年增加，近 10 年來增加 17.96 個百分點(主要係大學以上增加 15.20 個百分點)，其餘教育程度比率均呈下降趨勢。

98 年底 15 歲以上原住民識字人口的教育程度所占比率由高至低，依序為高職(28.14%)、國中(22.73%)、國小(21.32%)、高中(10.88%)、大學以上(9.43%)及專科(6.78%)；相較於全體識字國民教育程度中，大專以上占 35.87% 最多，原住民相對應的高等教育程度偏低 19.66%。

綜上，在受教育的機會方面，依初在學率統計顯示，義務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接受教育的機會已與一般學生接近，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仍低於一般學生 8.02 個百分點；高等教育階段則更低於一般學生 39.88 個百分點。在教育程度方面，全國 15 歲以上識字人口教育程度，以大專以上最多，占 35.87%，高中(職)次之，占 32.84%；而原住民族教育程度則以國中以下者最多，占 44.05%，專科以上學歷者僅占 16.21%，與於總體平均值 35.87%，落差達 19.66%。足見，原住民族接受教育的機會與整體的教育程度與一般民眾尚有差距，高等教育部分差距最大。

三、在整體教育水準不斷提升之際，對於教育條件相對處於弱勢的原住民學生，如何透過積極的差別待遇，提

供特別的補償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教育機會之均等，亟待主管機關審慎研議。

按當代政治思想家自由主義大師 John Rawls 在其名著《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 一書中，就積極自由、「真平等」的內涵，提到兩項檢證原則：「1. 每一個人都有權利擁有最高度的自由，而且大家擁有的自由在程度上是相等的。2. 社會與經濟上的不平等將以下列的原則來安排：(1) 對處於最不利地位的人是最有利的；(2) 它們是隨附於職位與工作的，而這些職位與工作都是在機會公平均等的條件下對所有人們開放的。」上述第二項原則，亦被稱之為「差異原則」，其所細分出的第一項原則，是要求改善社會不平等的狀況，使處於最不利地位的人，獲得最大可能的利益。換言之，要使在社會中地位最低、收入最微薄、財富最少的人們獲得地位上的最大改善。而在實踐上這也就意味著政府應運用賦稅調節、社會福利等手段，使地位最不利的人得到最有利的改善。但是由於 John Rawls 堅持第一原則(最大的均等自由原則)應放在首要的地位，因此此一差異原則的運用實有其極限，亦即，雖然最不利地位的人得到了最有利的改善，但前提卻是不得破壞自由之原則。

就我國教育體制觀之，國內原住民學生分布地區較一般學生而言，多處山地偏遠地區或為國內經濟、社會發展之不利地區，均屬於國土空間結構發展上的邊陲與弱勢地區，且居住環境條件相對不利，復以原住民族文化與現代教育文化歧異，更加劇融入現行主流教育環境與提升社會與就業競爭力之困境，在整體發展上，亦正逢生活環境與文化傳承的多重壓力。另就原住民學生父母之失業問題進行分析，可發現 99 年底全台原住民族的平均失業率高達 7.93%，超過同

期全台平均失業率；甚至，有更多原住民雖有工作、卻是處在打零工等不穩定就業的處境，故合理推論其失業率高達 10%以上。而父母的失業，直接影響子女就學的機會，據教育部統計顯示，全台中低收入高中生休學細項因素中，高達 22.3%的原因是「家庭經濟需其工作補貼」。由上可見，許多原住民部落同時出現嚴重的失業與失學問題。

我國憲法強調教育機會均等，多元文化教育也是現今重要的教育理念，政府對原住民教育十分重視，也積極改善原住民學生的學習狀況，87 年 6 月 17 日原住民族教育法公布實施後，該法將原住民族教育分為民族教育與一般教育兩種類別；一般教育係指「依原住民學生需要，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一般性質教育」，在一般教育方面，係以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加強原住民族之扶助措施，包括教育部所訂定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提供升學加分優待；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費全免、雜費減免三分之二措施；全額補助高中以下原住民寄宿學生住宿伙食費；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鼓勵大學設立原住民學院及相關系所，發展原住民技職教育，保障原住民師資等措施；在國民教育方面，各地方政府會提供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減免(暨免費教科書)補助；提公原住民獎學金、午餐費補助、原住民住宿生伙食、住宿費補助及相關補助及獎學金訊息等，以提供相關經費補助，並結合其他單位的各項活動關懷原住民青少年，如利用辦理原住民相關活動時，請就業服務站提供就業訊息及就業輔導，改善原住民家庭經濟狀況等配套措施。

足見，教育部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即係以「積極性的差別待遇」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惟就現階段

原住民在社會結構中仍然處於弱勢、不利的情況來說，部分學者認為現行的措施仍係治標不治本，依然無法改善原住民的生活與提升其社會和經濟地位。亟待透過更精緻的積極性的差別待遇設計，才能導引原住民融入現代社會。本院舉辦之原住民族教育權保障之研討會，部分與會人員建議：政府應考慮提供原住民高中生及大學生免費的教育機會，凡是考上高中與大專的原住民學生，均享受全額學雜費補助，以鼓勵其專心向學，並確實建立「立足點平等」之公平基礎，並積極落實原住民人權。

綜上，在整體教育水準不斷提升之際，對於在激烈競爭的教育、經濟領域中長期以來處於不利地位，及相對處於弱勢的原住民學生，如何透過積極的差別待遇，提供特別的補償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教育機會之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需求之教育體系，以提昇其競爭力，進而改善其生活，係當前教育之重要課題，亟待主管機關審慎研議。

#### 四、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之助學措施仍有所不足，宜予重視。

教育部統計處統計之 96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原住民大學學生人數分別為 11,155 人、12,396 人及 13,844 人。依據原民會主任委員孫大川於 99 年 1 月 8 日提出之原民會執行原住民教育法等相關法規與教育政策之概況及成效檢討報告指出，在原住民族整體教育程度方面，依據該會 97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原住民的教育程度比例由高至低，依序為高中職(36.05%)、小學以下(26.98%)、國初中(22.85%)、大學以上(8.14%)及專科(5.98%)。相較於非原住民教育程度，其專科教育程度占 12.92%、大學以上占 22.48%，合計占 35.40%，比原住民對應的教育程度高

了 21.28 個百分點。由此可知，原住民在整體的教育程度與一般民眾有著相當大的差距，尤以高等教育為甚。另 96 學年度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休學人數 1,328 人，休學率為 8.13%，因經濟因素休學者所占比率為 16.94%。顯見原住民學生確有助學之需要。

查現行中央機關原住民之助學措施，分就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及大專校院以上學生計有下列各項：

- 1、國民中小學部分，包括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依據該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清寒，係指家戶年所得總額在 40 萬元以下者。前項家戶年所得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之父母、共同居住之祖父母、未婚之兄弟姊妹及已婚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每學年助學金金額，國小每名 2,000 元，國中每名 4 千元。
- 2、高中職部分，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第 4 條規定：「指補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學校所繳納之學雜費、書籍費及制服費。」同辦法第 5 條規定：「本辦法補助金額，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國立及私立學校每學年收取之下列費用訂定：一、學雜費。二、書籍費。三、制服費。」另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 3 點規定：「本原則所稱原住民學生，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父親為榮民、母親為原住民，經學校認定家庭清寒之學生，其助學金、伙食費比照辦理。」第 5 點規定：「補助基準：一、助學金：每名學生每期 11,000 元，已領有政府機關針對其就

學之公費補助者，學校應就已領項目金額予以扣除後，覈實計算助學金。二、伙食費：每名學生每學期一萬元。已領有政府機關本項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三、住宿費：依各校住宿生應收住宿費金額每學期覈實補助；其每名學生每學期補助最高以 2,600 元為限。」。是以高中職之原住民學生之助學係由教育部所提供，學生除依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得領取學雜費、書籍費及制服費均得獲補助外，在不重複領取之下亦得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領取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

- 3、在大專校院部分，依據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且就讀國內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進修專科學校或進修學院之學生。」及第 3 條規定：「教育部對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之減免標準，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其計算方式如下：一、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者，減免全部學費及三分之二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及三分之二學分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比照日間部學士班所減免之數額辦理。二、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比照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所減免之數額辦理。」復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原住民，係指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者（含五專後二年），但不包括研究所學生。」第 3 點規定：「本要點獎助學金包括：獎學金、一般

工讀助學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本獎助學金以領取一項為限。但公費生或學雜費及食宿等費用由就讀學校全額負擔者，不得請領本項獎助學金。」第 7 條規定：「獎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 22,000 元，一般工讀助學金每名每學期 17,000 元，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每名每學期為 27,000 元。」第 8 條規定：「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設置名額如下：一、獎學金：1,450 名。二、一般工讀助學金：1,894 名（設籍蘭嶼地區並在臺灣本島就讀之雅美族學生，不占名額，亦不限名額）。三、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不限名額。前項名額由本會視實際情形調整分配，其執行則採委託方式辦理。」故學生倘獲減免雜費三分之二者，仍得申請原民會之本項獎助學金。惟本項獎助學金一般工讀助學金名額 1,450 名，遠低於 96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原住民大學生人數 11,155 人、12,396 人及 13,844 人。

綜上，由於原住民在整體的教育程度與一般民眾有著相當大的差距，復以 96 學年度為例，因經濟因素休學者約占休學人數之 16.94%，顯見，原住民學生確有助學之需要。現行中央機關之助學措施，雖在高中職部分，提供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書籍費及制服費、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之輔助。惟在大專校院部分，則未見書籍費、制服費、伙食費及住宿費等。又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之雜費，雖依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所減免之數額減免三分之二，且原民會業已提供獎助學金，惟雜費之減免無分公立學校，且獎助學金之名額亦有限制，是以對於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之助學，仍有所不足，宜予重視。

五、部分原住民鄉鎮、部落「隔代教養」、家庭功能迭失之現象十分嚴重，相關主管機關應持續推動原住民家庭親職教育，以提升其家庭功能。

家庭是一人出生就先接觸的環境，也是人格養成的搖籃。孩子在早期生活經驗所學到價值觀、對人、對事物的態度，影響孩子日後的發展至深至遠。因此有父母照顧、教育的孩子，一生幸福的機率，自然高於父母疏於照顧的孩子。但許多父母常忽略家庭教育的重要性，以為將孩子送到學校就是學校老師的責任，不知孩子啟蒙的老師就是父母本身。據天下雜誌的調查，發現超過七成以上的老師不滿意家長的家庭教育，近七成的老師認為家長把家庭的責任都交給了學校。同時也發現超過八成的家長不滿意政府對家庭教育提供的支援。父母認為從事家庭教育最大的困境是無法理解小孩的心理，不知道怎麼教、不懂管教的方法、以及電視媒體的不良示範和干擾。

學者研究指出，造成當前原住民在社會上種種不利因素，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家庭教育不彰所致，原住民家庭經濟狀況普遍不佳，家長大都從事辛勞、危險、待遇低且無保障的工作，其子女也隨家長工作場所的變更到處流動，不斷地更換學區，造成孩子學習上的適應困難，與學習中斷的困擾，甚至因戶籍遷移手續或工作場所附近無學校，致有中輟情形發生。此外，原住民的青壯年人口從部落外移的現象相當普遍，年輕父母們至外地尋找就業機會的現象日益普遍，愈來愈多的稚齡子女受限於經濟因素留滯原鄉，造成部落中的人口結構改變，僅剩年長者與孩童在部落中，養育孩童的重責大任就落在隔代的祖父母身上，形成所謂「隔代教養」現象。

綜上，家庭對於每個人的影響之深遠，許多原住

民族學生因家庭因素而有學習意願不高、學習成就低落且輟學率高的現象。因此相關主管機關應加強原住家庭親職教育，以調整原住民家長教育觀念，提升其知識和責任感，讓學童得到家庭的溫暖與照顧，改善家居生活。

六、原住民學生在國中小及高中教育階段學習成就表現，低於非原住民學生的平均學習成就表現，其背後的原因值得主管機關詳加探討。

原住民教育問題一直是政府重視的一環，多年來教育部門積極致力於各種原住民教育政策的改善措施，修法、增加預算、獎勵升學等等，對於保存及維護原住民文化資產也是不遺餘力。惟原住民學生在國中小甚至高中教育階段之學習成就表現，長期以來一直低於非原住民學生的平均學習成就表現。

據 95 年「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針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學童作國小四年級及國小六年級學童的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及社會的學習成就表現進行比較。研究顯示原住民學童的平均學習成就表現皆低於非原住民學童的平均學習成就表現，統計上達到顯著性差異，小四尤其明顯。研究結果發現，原住民學童在小四及小六的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及社會學習成就表現上，較非原住民學童的平均學習成就表現遜色，詳前表 12。

表12. 2006 年TASA 原住民學童各科各年段之平均量尺分數 單位：人；分；%

年段/類別/分數		科目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小四	原住民	人數	641	564	634	590	-
		平均量尺分數	216.93	208.68	208.04	211.35	-
		標準差	59.60	63.19	64.77	67.08	-
	非原住民	人數	7,634	7,481	7,422	7,487	-
		平均量尺分數	260.38	253.92	248.34	254.59	-
		標準差	47.52	51.00	54.63	45.73	-
顯著性檢定			.000***	.000***	.000***	.000***	-
小六	原住民	人數	309	345	294	301	281
		平均量尺分數	239.59	209.71	233.06	241.31	232.06

		標準差	48.48	50.70	54.49	52.21	52.93
非原住民		人數	7,855	7,607	7,663	7,542	7,375
		平均量尺分數	250.43	249.42	247.81	249.28	242.04
		標準差	45.32	49.91	53.52	53.35	48.46
顯著性檢定			.000***	.000***	.000***	.010**	.002**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教育部

在國中教育階段，據教育部提供之資料，原住民考生之學測總級分較非原住民考生平均約低 8 級分，據 95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之資料，原住民考生之學測總級分較非原住民考生平均約低 8 級分<sup>1</sup>：95 學年度非原住民考生的學測總級分較原住民考生之總級分平均高 7.90 級分，比值是 1.20；96 學年度非原住民考生的學測總級分比原住民考生的總級分平均高 8.31 級分，比值是 1.23；97 學年度非原住民考生的學測總級分較原住民考生總級分平均高 8.89 級分，比值是 1.23。進一步比較二者之分科級分，顯示在 3 個學年度中，差距最大的科目是數學科，其次是英文科與自然科，差距最小的是國文科與社會科，詳前表 24。

表24. 近年大學聯招各類考生學測各科總級分 單位：分

科目	95學年度			96學年度			97學年度		
	非原住民(A)	原住民(B)	A/B	非原住民(A)	原住民(B)	A/B	非原住民(A)	原住民(B)	A/B
國文	10.52	9.36	1.12	11.41	10.23	1.12	11.07	9.81	1.13
英文	9.04	7.33	1.23	8.99	6.86	1.31	9.90	7.77	1.27
數學	7.79	5.24	1.49	6.88	4.71	1.46	7.00	4.52	1.55
社會	10.38	9.34	1.11	10.79	9.62	1.12	10.07	8.99	1.12
自然	9.10	7.58	1.20	9.46	7.38	1.28	9.62	7.69	1.25
總級分	46.62	38.72	1.20	44.79	36.48	1.23	47.42	38.53	1.23

註：本表為原始級分。

資料來源：教育部

在高中教育階段，據 95 至 97 學年度非原住民與

<sup>1</su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8)。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政策評估研究《成果報告》。

原住民在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分數及比值<sup>2</sup>，非原住民考生在各科的指考分數較原住民考生平均高 7 至 20 分，比值介於 1.20 至 1.80 之間；分科分數比較顯示，原住民考生與非原住民考生在測驗級分上差距最大的科目仍為數學科，其次是英文科、物理科與化學科，如表 25。

表25. 近年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分數及比值

單位：分

科目	95學年度			96學年度			97學年度		
	非原住民 (A)	原住民 (B)	A/B	非原住民 (A)	原住民 (B)	A/B	非原住民 (A)	原住民 (B)	A/B
國文	51.83	43.30	1.20	54.69	45.04	1.21	48.29	39.86	1.21
英文	34.21	23.04	1.48	31.37	19.72	1.59	42.83	27.91	1.53
數學甲	37.10	23.72	1.56	36.25	21.91	1.65	44.84	27.88	1.61
數學乙	54.96	34.58	1.59	44.75	28.60	1.56	40.87	24.31	1.68
歷史	39.46	32.50	1.21	53.70	44.09	1.22	38.31	27.80	1.38
地理	40.70	33.65	1.21	39.87	33.29	1.20	49.29	41.78	1.18
物理	27.22	18.25	1.49	33.00	18.34	1.80	32.88	20.19	1.63
化學	43.16	30.40	1.42	43.74	29.96	1.46	38.90	25.40	1.53
生物	45.67	36.18	1.26	57.16	45.49	1.26	49.32	37.69	1.31

註：本表為原始分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

有學者認為原住民學生學習的不利因素，主要的問題是來自基本能力的缺乏，此基本能力不僅包含英文、數學和理化，還包括閱讀、理解和分析能力。這些能力如果沒有自小培養，到了高中階段就難以彌補；本院實地訪查時，部分受訪學校建議從小學即應加強語文、數學、自然等科之補救教學，補充及強化課輔師資。如能從小加強這些基本能力，不僅可以提升其之後的學習意願，也會改善其未來在高等教育學門選擇的侷限。部分學者認為政府應提供原住民學生

<sup>2</su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8)。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政策評估研究《成果報告》。

所缺乏的資源，並改進其因家庭社會經濟地位不佳所造成的學習成就低落。

綜上，原住民子女的學習成就表現原住民教育問題一直是政府重視的一環，多年來教育部門積極致力於各種原住民教育政策的改善措施，修法、增加預算、獎勵升學等等，對於保存及維護原住民文化資產也是不遺餘力。惟原住民學生在國中小及高中教育階段學習成就表現，的確存在落後的狀況，其背後的原因值得主管機關詳加探討。

**七、原住民地區中小學具原住民籍合格教師、校長比率偏低；且教師流動率偏高、代理或代課教師充斥、師資素質不齊等問題嚴重，不利學生學習與適應。**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應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優先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同法第 2 項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同法第 3 項規定：「前二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經查，原住民學生在國中小及高中教育階段學習成就表現低於非原住民學生的平均學習成就表現，已如前述。據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學校分析原住民學生學習落差之原因，主要為師資流動率較高、教學資源不足、課後輔導機未落實等項。尤其是多數原住民就讀偏遠地區之學校，師資流動率較高，留不住有教學經

驗的老師，有學者專家表示：「連流浪教師都不願流浪到那麼遍遠的地方」，以致產生原住民學生學習成落後的問題。

再查，依教育部提供之資料，目前國中小計有教師 142,389 人，其中國小教師為 95,552 人，國中教師為 46,837 人，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教師總人數僅 1,387 人，占全體教師總人數之 0.9%；其中國小原住民教師計 1,115 人，國中 272 人，占全體教師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1.2%及 0.5%。另據教育部於 97 年公布之《台灣原住民籍師資培育任用現況調查之研究》指出：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籍校長國中占 25%，國小占 46.76%；在教師部分，原住民籍合格教師國中部分約占 12.3%，國小部分約占 30.96%；至於在代課老師部份，原住民籍僅占 11.98%，即有近 80%的代課老師非為原住民，顯與前揭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還有一段距離；亦凸顯原住民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偏高、代理代課教師充斥、師資素質不齊等問題，實不利原住民地區國中小學生學習過程的銜接性與適應。

相關研究顯示原住民籍師院生具有高度的任教承諾，另一方面，原住民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人數較全體學生比率為高，學者研究指出原住民籍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人數較一般平地人學生總比例高(12.9%:7.6%)，顯見有較高比例的原住民學生願意投身教育工作行列。且原住民籍教師有利於文化語言等之傳承，理論上原住民籍老師留在原住民學校更能發揮所長。惟查自 83 學年度迄 98 學年度，培育原住民籍師資培育公費師資共計 490 人，平均每年為 30 人，然近年來原住民籍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保送人數卻逐年大幅降低，每年不足 10 人，詳表 31。

表31. 近年原住民籍高中職畢業生升學師範及教育大學保送人數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山地原住民		平地原住民	
	應錄取	實際錄取	應錄取	實際錄取
93學年度	17	16	7	3
94學年度	19	19	7	6
95學年度	11	11	3	2
96學年度	4	4	0	0
97學年度	6	6	1	1

綜上，原住民地區中小學具原住民籍合格教師、校長比率偏低；且教師流動率偏高、代理代課教師充斥、師資素質不齊等問題嚴重，不利學生學習及課程銜接與適應。惟另一方面，近年來原住民籍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保送人數逐年大幅降低，每年不足 10 人，實無法發揮培育原住民籍優秀學生投入教育工作，以避免原住民籍師資的斷層之作用。是以，教育部允宜正視上開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等問題，儘速研擬改善原住民地區學校之師資素質對策。

#### 八、原住民族教育之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之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本項條文的立法精神與原意，即認定原住民學生的認知、學習型態與一般學生是不一樣的，所以擔任原住民族教育的老師，為了適任教學工作，達成有效的教學與輔導，就應該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本條文也是對原住民學生教育機會均等的一種體現。

原住民生性善良、豪邁、樂觀好動，對於呆板、靜態的教學型態較無法接受；因此，太多的文字及講演，只會讓不拘小節的他們，產生距離感、望之卻步，

無法達到教學的效果。是以，教師應避免用傳統的方式教育原住民孩子，如能藉著動態活動的輔助，引領他們進入知性的領域；安排適當的休閒活動，並不是在虛擲時間，相反的，它是為另一股學習動力作準備。以寬廣的心接納原住民孩子學習上的障礙，用鼓勵、讚美協助孩子建立自信。

學者認為學生在知識與能力的學習過程中，會以既有知識與經驗為基礎，去建構新的學習。換言之，學生在新知識與能力的學習，會受自己生活經驗與文化的影響，在學習的過程中若能與己身的經驗與文化相結合，則能學得成功，反之，則不易收到良好的效果。因此教師若能熟悉學生的生活經驗與文化背景，在教學歷程中設計與學生生活經驗及文化相關的教材、教法與教學活動，則學生較能有效地習得知識與能力。以原住民學生之教育為例，教師若能熟悉原住民學生擅長的觀察、模仿的學習型態，設計與此型態相關的教學活動，則原住民學生就能比僅依賴文字或抽象概念理解的教學活動，有更佳的學習表現及學習成效。又如，當教導原住民學生數學中的對稱單元時，若能舉出原住民文化中的圖騰（例如排灣族學生常見的太陽紋、人頭紋），就能讓學生更易了解點對稱與線對稱的意義。

綜上，原住民學生與一般學生在學習與認知行為上有其差異，主管機關應依法行政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之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以提供給原住民學生公平的教育機會，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

九、原住民族學生在義務教育階段中輟率較一般學生高出 4 至 5 倍，相關中輟預防措施仍有待加強。

研究顯示，原住民學生就學一直存在著地處偏遠以及師資流動率過高的問題，原住民學生往往必須跋山涉水走上一個小時才能到達學校，如此遠的距離考驗著原住民學生的毅力與恆心，另外山地偏遠地區師資流動率過高，造成教師無心於教導學生或是不願多花心思照顧學生，對於原住民學生而言，在學校無法受到關懷，相對的上學意願也不高。

依教育部統計顯示：9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計有 6,194 名中輟生，中輟率為 0.23%，其中一般學生 5,403 人，中輟率為 0.20%，原住民 791 人，中輟率為 1.06%；96 學年度計有 5,768 中輟生，中輟率為 0.21%，其中一般學生 5,006 人，中輟率為 0.19%，原住民 762 人，中輟率為 1.02%；97 學年度計有 5,043 名中輟學生，其中一般學生 4,347 人，中輟率為 0.19%，原住民 696 人，中輟率為 0.94%。上開統計顯示，原住民學生中輟率遠高於一般學生，且較一般學生高 4 至 5 倍。

通常學生不會因為單一因素而輟學，輟學原因多元且複雜。原住民學生中輟的原因受個人、家庭、學校、同儕、社會因素的影響，教育部統計顯示，原住民學生輟學原因，以個人因素 42.24% 占最大比率，依次為家庭因素(28.74%)、社會因素(17.10%)、學校因素(10.92%)、其他因素(1.01%)。學者顯示，原住民學生中輟眾多因素中，以家庭、學校等環境因素交互影響最為顯著；例如：原住民家庭經濟普遍不佳；單親、無親家庭或隔代教養比率高；家長忙於工作賺錢，忽視子女教養等因素。

綜上，原住民學生中輟率較一般學生高出 4 至 5 倍，而原住民學生中輟主要來自原住民的家庭問題，包括家庭經濟狀況不佳、家庭功能不彰等因素。顯示要解決原住民學生中輟問題，應從原住民的家庭教育

著手，及原住民中輟生輔導成效有待加強。如何強化原住民家庭的功能，以改善原住民學生中輟問題，值得相關主管機關重視。

十、原住民一般教育事務目前缺乏專責單位，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條規定未盡相符。

原住民族教育法自87年6月17日公布，對原住民族教育提供了重要的改革與發展依據。該法規範權責單位、預算、就學、輔導、人才培育、課程、師資等要項。原住民族教育法的制定對原住民族而言是具有劃時代意義，不失為一部進步的法律。但實施迄今，各界反映主要的問題在於未能確實落實，以致未能發揮其功能。

如該法第3條明定，原住民族教育在中央有兩個主管教育機關，一般教育由教育部負責，民族教育則是屬原民會主管。其實際情形為教育部和原民會依照一般教育和民族教育事項的性質分工，教育部的教育研究委員會負責原住民一般教育業務，原民會教育處統籌民族教育業務。惟查，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職責，並不只是辦理原住民一般教育業務，尚包括其他事項。在地方政府部分，在原住民教育事項的分工上亦缺乏專責單位，以致原住民教育事務夾雜在許多其他教育事務當中，直接影響原住民學生的受教品質及權益。

又如該法明定，應設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惟迄今原民會仍未依法設立；再者，原民會通過之「原住民族母語能力師資認證要點」，及教育部通過之「原住民學生升學及公費留學優惠辦法」，除未經過原審會規劃、審議外，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54、155、156條規定，於草案提出時公告周知、應由人民或團體提議陳述意見或提出相對版本、邀請民間人士

參與討論，俾使該法案訂定更具合理周延。

綜上，無論是中央的教育部或地方的教育處局，原住民一般教育事務均缺乏專責單位，以致原住民教育事務夾雜在許多教育事務當中，直接影響原住民學生的受教品質及權益，實與前揭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未盡相符。

#### 十一、原住民族學前教育階段的幼兒教育與照顧之事權，分屬教育部、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事權分散，亟待整合。

學者研究指出，教育體系中學前教育係一切教育的起跑點和基礎，學前教育是孩子學習的第一個場所，對兒童之後續教育扮演關鍵角色。因此，在學前階段協助發展良好的適應經驗，乃協助原住民兒童及開發其潛能不可或缺之一環。惟數據顯示原住民接受學前教育之比率偏低，主要原因或由於原住民地區學前教育數量不普遍，導致原住民地區幼童就讀學前教育機會不高，或因為山區部落分散，交通不便，幼兒接送困難等，許多兒童無法接受學前教育。為促進原住民地區兒童接受學前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提供原住民幼兒入學機會」。

經查，目前原住民族學前教育階段的幼兒教育與照顧之事權，分屬教育部、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其中教育部主管幼稚教育，內政部(兒童局)主管托育服務，原民會亦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兒童福利機構設施設備及全國原住民幼兒等補助措施。教育部為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自 93 學年度至 96 學年度實施「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並補助原住民鄉鎮市幼托機構供應量不足之縣市政府增班設園經費，94 至 98 學年度補助增設之公立幼稚園計 147 園，

使原住民鄉鎮市 351 所國民小學，有附設幼稚園者由原來的 128 校提高為 275 校，成長率達 41.9%，公立幼稚園比率由 36.5% 成長至 78.4%。至 98 學年度原住民幼兒(含離島三鄉)入園率提升至 92.92%。此外，提供原住民族 5 歲幼兒就學補助，98 學年度合計約有 4,842 名幼兒受惠。另查，97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托)人數計 16,322 人，補助經費總計 1 億 1,978 萬 5,534 元。惟原住民族地區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國「原住民族地區」3-5 歲原住民幼兒就讀(托)率僅約 59%，其就讀(托)率偏低。據教育部表示，因此，有必要普設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提供原住民幼兒入學機會。由於學前教育尚非義務教育，亦非強迫教育，原住民族學齡前幼兒就學常有隨父母親工作場域而異動之情形，再者少數原住民部落位處偏遠，人數亦稀少，尚難就近設置供應機構，因此，高百分比入園率之達成仍有其限制。

綜上，原住民族學前教育階段的幼兒教育與照顧之事權，分屬教育部、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事權分散，是以，5 歲原住民幼兒(含離島三鄉)入園率雖已提升，惟 5 歲以下原住民幼兒就讀(托)率仍偏低，亟需相關主管機關整合事權，確實依上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有必要普設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提供原住民幼兒入學機會。

**十二、長庚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校護理科設原住民專班，提供獎助學金等就學優惠措施，讓有心向學的原住民學生能安心就學、習得一技之長，相關學校及捐贈人員的付出及努力，殊值肯定及嘉許。**

經查，長庚及慈濟技術學院於民國 85 學年開設五專部護理科原住民專班，限定原住民族身分才可報

考。原住民專班除了保障升學機會之外，校方並提供原住民族學生許多優待，如報名時免繳報名費，入學後，學雜費、實習、宿舍等費用全免，伙食、書籍、制服費等費用亦由校方並支付，每個月還可以領到零用金，成績優異者每學期可以領到獎學金。並規定原住民學生一律住校，除了注重專業技能的學習，更注重學生品德的培養，若跟不上課業進度，校方還安排課後輔導課程，畢業後如考取護士執照，並能進入相關醫療體系服務，上開措施提供原住民學子更多就學與就業機會，因此，很多原住民族國中學生將上述學校的原住民專班當作第一志願。據教育部統計，98 學年度原住民專科生人數最多的學校為長庚技術學院，原住民學生數達 369 人，占該校專科部學生的 11.01%；原住民專科生就讀比率最高的學校為慈濟技術學院，原住民學生數達 283 人，占該校專科部學生的 28.67%。

再查，慈濟技術學院自 85 年設立五專部護理科原住民專班迄今達 14 年，86 年獲教育部指定為原住民重點學校。該校五專部護理科每年共招收 200 名學生，其中 50 名為原住民專班，專班考生一經錄取，即成為公費生，不但五年的學雜費全免，且住宿費、膳食費及書籍費、服裝費均由校方負擔，智育成績達 60 分、70 分，每個月還可以領到 3000 元、5000 元零用金；每學期成績班級前五名的學生，還有 2 萬元獎學金。校方除了注重專業技能的學習，更注重學生品德的培養，除規定原住民公費生，每學期操行需達 80 分、智育成績 60 分外，並規定志工服務時數 25 小時，及參加二場原住民相關講座，才能繼續公費生的資格。若跟不上課業進度，校方還安排班級小老師輔導，與課後輔導課程。因此，慈濟護理科學生護士考照率

甚高，97 學年度考照率達 94.4%( 全台平均僅 60.5%)。校方於原住民公費生入學之初即簽定：畢業後考取護士執照，必須到慈濟醫院服務 5 年，薪水照算，這也等同未來的「就業保證」。許多原住民同學認為考取公費生，除了實現行醫濟世的夢想外，也不用增加家庭的經濟壓力，因此，都把慈濟原住民專班當作第一志願。每年慈濟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不只吸引花東地區的學生，還有來自全台各地的考生。

又查，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 學年度起實施「原住民家庭翻身教育專案」，該計畫總經費達 1 億 8 仟 91 萬元，係由創立金士頓科技公司的孫大衛先生所捐贈，實施期限暫定為 5 年(99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每學年提供 40 名原住民五專護理科學生全額補助，費用包括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住宿費與生活費，每人約 80 萬元，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該校也擬訂各項輔導計畫、協助提供就業管道等。

綜上，長庚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校護理科設原住民專班，且提供獎助學金等就學優惠措施，就讀專班之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實習、宿舍等費用全免，伙食、書籍、制服費等費用亦由校方並支付，除了注重專業技能的學習，更注重學生品德的培養。讓有心向學的原住民學生能安心就學、習得一技之長，畢業後進入相關醫療體系服務，發揮愛心及良能照顧病苦。99 學年度起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接受孫大衛先生捐款，實施「原住民家庭翻身教育專案」計畫，亦開始設置原住民專班，上開相關學校及捐贈人員的付出及努力，殊值肯定及嘉許。

十三、技專校院五專部設置原住民專班且提供獎助學金等就學優惠措施，使專科及大學原住民學生女性比率

高於男性，原住民女性學生接受高等教育人數大幅成長。

依據教育部統計，98 學年度全體男性學生人數較女性學生為多，所占比率分別為 51.89%及 48.11%，而原住民學生之性別分布，反呈現女性學生數多於男性的現象(男性共計 5 萬 7,081 人，占 49.96%；女性共計 5 萬 7,175 人，占 50.04%)。若由各教育等級觀察，全體學生中除專科階段之女性學生共 7 萬 4,763 人，占 68.87%，比率高於男性外，餘各教育等級皆低於男性學生，並以博士階段尤為明顯，女性比重占 28.47%，與男性差距 43.06 個百分點。

在原住民學生方面，初等及中等教育階段與全體學生類似，皆為女性比重略低於男性，但在高等教育部分，98 學年就讀專科之女性共計 2,687 人，所占比重高達 8 成 5，遠高於男性。另原住民女性學生就讀大學的人數為 7,342 人，亦高於原住民男性學生，占 53.03%，而就讀碩、博士階段之性別差距均比全體學生小，其中博士階段之原住民女性學生占 30.36%。

據教育部分析，主要原因可能與 91 年該部訂頒「補助技職校院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增設原住民重點學校與原住民專班有關。例如慈濟技術學院五專部護理科專班 283 人，女性有 261 人，長庚技術學院護理科 369 人皆為女性，造就原住民女性在專科高比率的情形。經查長庚、慈濟等技術學院五專部護理科所設之原住民專班，校方除給予原住民學生學雜費、實習、宿舍、實習服費全免，伙食、書籍、制服費等費用亦由校方並支付，每個月還可以領到零用金，成績優異者每學期可以領到獎學金。並規定原住民學生一律住校，除了注重專業技能的學習，更注重學生品德的培養，若跟不上課業進度，

校方還安排課後輔導課程，畢業後如考取護士執照，並能進入相關醫療體系服務。上開措施提供原住民學子更多就學與就業機會，因此，很多原住民族國中學生將上述學校的原住民專班當作第一志願。

另據教育部統計，5年的來專科原住民學生女性比重從94學年占82.71%，至98學年占85.00%；5年來原住民碩士生女性比重由42.78%升至48.33%，增加5.55個百分點；原住民博士生之女性比率由13.33%升至30.36%，增加17.03個百分點，為各級教育階段上升趨勢最明顯者。

綜上，技專校院五專部設置原住民專班，且提供獎助學金等就學優惠措施，使專科及大學原住民學生女性比率高於男性，近5年來原住民女性學生接受高等教育人數亦大幅成長。

#### 十四、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於原住民鄉，辦理原住民國小學童補救教學，縮短其學習差距，甚具成效，值得肯定及嘉許。

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基於「貧窮循環論」、「社會資本論」及「社會支持網絡」之理論基礎，並以「不能讓窮孩子落入永遠的貧窮」之理念，以「課業輔導」為途徑，自92年3月起於南投縣信義鄉，95年將課輔經驗拓植到新竹的竹東鎮和尖石、五峰鄉等原住民鄉，辦理「關懷原鄉，弭平落差—原住民國小學童課輔計畫」（下稱課輔計畫），提供原住民國小學生課業輔導服務，期讓原住民學童擁有平等學習的機會，縮短其學習差距，進而脫離貧窮及預防犯罪。

課輔計畫係透過課輔老師及社工員，連結教會、學校、社區資源，提供原住民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建立原住民學童閱讀習慣及增加閱讀量，採用學校的學

年制，學習成效以學期為統計期間，分上、下學期及暑假三階段。每週五天，每天三小時，請專人督導原住民學童做功課，一切都是免費的。每週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課程主要分二部份，上午是閱讀活動；下午則是電影欣賞及心得寫作，以培養學童看世界名著的人文素養。課輔老師則以當地大學生為主，如埔里是暨南大學的學生、沙鹿是靜宜大學的學生、竹東則是當地大專院校及交通大學的學生。部落的課輔老師：國小師資依靠當地部落家長，國中部份依靠當地的國中老師，依據孩子學習程度擬定課業輔導計畫。課輔老師關注學童行為表現，給予情感支持，並將學童情況與社工、家長做緊密聯繫。此外，並提供原住民家庭支持服務，包括危機家庭支持、協助服務、家長座談會等項目。

本院實地訪查發現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於原住民鄉，辦理原住民國小學童補救教學，甚具成效；此外，熱心的社工，及遴選部落的家長擔任課輔老師，其做法係聘請專職人員，對部落課輔媽媽(或爸爸)們進行每週一次一對一「家教式」培訓，通過檢測後，即可擔任部落課輔老師，課輔媽媽(或爸爸)們邊學邊教的情況下，不僅縮短偏遠地區原住民國小學童之學習差距，也增加部落家長終身學習及就業的機會，改變部落的風氣。相關措施甚獲各界的肯定，該基金會相關董事長李家同先生及相關人員的努力付出，值得肯認及嘉許。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十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十二至十四，函請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並請教育部將調查意見十二函轉相關學校參考。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